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委员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穆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委员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，再次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申请借款延期，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，降低流动性风险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借款用途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，为降低参股公司经营及资金往来风险，拟对持股比例 35%的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步森”）定向减资，该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协商后做出的方案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增社、穆阳、王新立

2025年12月17日